附件：

武汉理工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辅修管理办法

（经2015年第11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满足社会对人才的需要，培养全面发展的复合型人才，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我校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实行辅修专业、辅修第二专业学士学位、辅修双学位制度，允许学生在学好一个主修专业的基础上，自愿参加本校或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华中师范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华中农业大学、中国地质大学另一个专业的辅修学习。为了加强辅修管理，保证辅修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学有余力，且学习能力较强，在校期间未受过处分者均可参加校内辅修学习；符合以上条件，且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达到3.0及以上者，可申请参加校外辅修学习。

**第三条** 修读双学位是指主修专业与攻读的第二专业分别为不同的学科门类。

修满双学位规定课程的全部学分（50学分左右），通过论文答辩（毕业设计），且符合学校授予学士学位要求者，在获得第一学士学位的基础上由学校授予相应的辅修学士学位（辅修外校者需达到外校的辅修学位授予条件）；修满25学分（含25学分）以上者，由学校颁发辅修专业证书。

**第四条** 报名与交费

（一）每学年秋季学期由教务处公布本校开设的辅修专业和校外各学校开设的辅修专业。

（二）学生辅修需按要求交纳辅修费。校内辅修学生每学年按应修学分交纳辅修费用，校外辅修学生每学年交纳一次辅修费用。

**第五条** 教学管理

（一）校内辅修教学管理

1．辅修专业所在学院负责制定辅修培养计划报教务处批准，教务处根据开课需要从开课学院择优聘用教师任课。

2．辅修专业的课程学习与主修专业的课程学习同时进行，从学生进校后第四学期开始，到学生离校时结束。

3．修读辅修课程不及格者，参加学校安排的补考，补考不合格者可以重修。学生在修读辅修专业过程中，如辅修课程累计3门不及格（补考或重修及格算通过），终止其继续修读辅修专业。

4．辅修的学生，如主修专业的教学安排（如校外实习、其它实践环节等）与辅修专业的教学出现冲突，应服从主修的教学安排，并向辅修专业的任课教师请假，经任课教师同意后，可通过自学完成学习任务并参加该课程的考核以取得成绩和学分。

5．辅修专业培养计划中某门课程的要求和学分高于主修专业的同一门课程，且学生所取得的该门辅修课程成绩在80分以上者，可以向所在学院申请免修主修专业的该门课程，并附辅修专业出具的成绩证明和学分证明。如主修专业培养计划中某门课程的要求和学分高于辅修专业的同一门课程，且学生所取得的该门主修课程成绩在80分以上者，学生可申请免修辅修专业的该门课程，并附主修专业学院出具的成绩证明和学分证明。学生辅修期间申请免修课程总计不超过2门课程。

6．学生中途终止辅修，不退还已交费用。凡终止辅修者，其在辅修专业所修合格的课程，可申请以公共选修课的形式记入学生主修专业学籍成绩档案。学生在校期间最多只能申请2门课程充抵公共选修课。

7．辅修学生按规定修完辅修专业的全部课程，经考核成绩合格者可发给辅修证书。

8．对以上两种学位修读者，凡修完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并取得规定的学分，通过毕业设计（论文）答辩，符合授予学士学位条件，授予相应的学士学位。

9．学生在辅修课程考试中违纪者，取消辅修资格，并按照我校考试违纪处理有关规定处理。

10．学生因病或其它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辅修课程考试的，应提前到教务处办理缓考手续。凡擅自缺考或未经批准不参加考试者以旷考论处，课程成绩记为零分。旷考的学生不能参加学校安排的补考，只能重修。缓考学生的考试随不及格课程的补考一同进行。

（二）校外辅修教学管理

参加校外辅修学习的学生，其教学管理按所辅修学校的要求进行。

**第六条** 学生辅修课程成绩不作为评定奖学金的依据。

**第七条** 本办法中未尽事宜，按我校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